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卫片执法遥感监测工具软件升级与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0733-23172430

包名称：监测信息产品制作及数据管理软件升级与维护

包编号：0733-23172430/2

采购人：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中国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项目需求	8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下述项目所需的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磊、张萌、李玲丽、佟雪、符群慕

项目联系电话：010-84865055-205、201、161、165、156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一号院

采购人联系人：刘老师（010-68412123）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磊、张萌、李玲丽、佟雪、符群慕 010-84865055-205、201、161、165、156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A座8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卫片执法遥感监测工具软件升级与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0733-23172430

包名称：监测信息产品制作及数据管理软件升级与维护

包编号：0733-23172430/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人民币 6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60 万元

采购需求：

1、本次采购项目名称：卫片执法遥感监测工具软件升级与维护项目 第二包：监测信息产品制作及数据

管理软件升级与维护。分包预算为人民币 6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

2、采购项目概况和简明技术要求：

卫片执法遥感监测工具软件升级与维护项目是耕地保护督察执法与国土空间动态监测项目的组成部分。本项目针对最新的卫片执法工作要求和卫片执法图斑提取规则，要求对已有的变化图斑自动检查处理及汇集整合软件和监测信息产品制作及数据管理软件，进行适应性改造和升级。同时对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支撑。

监测信息产品制作及数据管理软件升级与维护要求在网络环境和数据库系统的支持下，开展运行维护工作。同时对软件原有的功能针对最新卫片执法工作要求及年度中的修订进行升级改造。针对卫片执法工作要求，升级开发图斑漏提检测、误提检测、项目用地图斑筛选合成等功能。

软件运行维护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为期 1 年。相关模块的升级改造应于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开发测试工作，10 月底完成相关模块的试运行，11 月底前完成优化调试。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3、本项目评审、合同授予均以包为单位。拆包报价或多包合并一个报价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提交无效。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5、供应商参与一个或多个包的磋商，最多只能被推荐为 1 个包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将按分包顺序评审，在本项目前序包中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可被推荐为后序包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4、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

（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B座505室

方式：现场领购或邮购，每天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售后不退。其他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50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B座5层第八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B座5层第八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领购采购文件相关事宜：

（1）潜在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

- 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介绍信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
- ②被授权人/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

（2）缴费和领取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现场缴纳标书款、登记备案，并领取采购文件（纸质和电子版）完成领购。

（3）标书款发票：缴费现场领取。

2、邮购采购文件相关事宜：

潜在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截止前提交上述资料（①②）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wanglei@biddingcitic.com（邮件请注明邀请书所示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以电汇形式将标书款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时请注明邀请书所示项目编号、包号），提交电汇底单扫描件并登记备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快递形式及时寄去磋商文件（电子版以邮件形式发送），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快递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3、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4、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5、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2）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7、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磋商文件购买、保证金提交）：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开户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名称：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	<p>合格的供应商：</p> <p>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要求：</p> <p>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4、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p> <p>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p> <p>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3)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2	<p>项目采购预算：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6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p> <p>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项目（分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p>
5.1	澄清截止日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6.4	标前答疑会：无
7.1	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及范围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8.1	<p>响应文件须按照以下章节编制（加粗字体部分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提供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样本，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接受有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四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1、资格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120px;">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无需缴纳社保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4、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120px;">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 style="padding-left: 120px;">注：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提供税种说明；规定期限内无相关纳税记录的单位应出具无应纳税的说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或其</p>

他税种纳税凭证均无效。

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年度财务报表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另附“商业信誉良好且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声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格式自拟）；

或：银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政府采购担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供应商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5 项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即响应截止时间，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

第二节 其他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质（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2、知识产权

3、驻场人员组织结构及成员

4、类似业绩清单/经验清单（附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5、磋商文件要求或潜在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第六章 保证金及保证金说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p>1、保证金（如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2、保证金说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第九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第十章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p> <p> 供应商可参考第三章 评审办法 附件《评分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p> <p>1、项目理解</p> <p>2、总体设计方案</p> <p>3、功能设计方案</p> <p>4、技术指标设计</p> <p>5、质保服务及培训方案</p> <p>6、实施计划</p> <p>7、其他</p> <p>第十一章 廉洁合作承诺书</p> <p>第十二章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p>
9.2.3	<p>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p> <p>供应商对加注星号（“★”）关键技术条款应当逐项响应，并在响应文件中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响应文件未要求的，应当提供承诺书承诺满足响应文件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导致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无效。</p>
10.1	<p>报价货币：人民币</p> <p>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p> <p>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p>
10.7	<p>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本次采购不接受前述 10.1 条报价条件以外的任何报价，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否决。</p> <p>（2）如果分项报价中某项配置或服务只列明单价和数量，没有小计价格，一律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p> <p>（3）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是否单列，均视为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p> <p>（4）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配置及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p>

	<p>价中，不论何种原因供应商均须在成交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成交价及合同签订以磋商报价为准。否则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p> <p>(5)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p> <p>(6)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交报价；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交最后报价。</p>
11.1	<p>磋商保证金：1 万元。</p> <p>形式：电汇、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磋商保证金应随磋商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同密封递交；以电汇形式出具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并提供电汇凭证复印件（电汇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包号，电汇凭证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以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担保银行应为境内商业银行，并应采用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及条款，或不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所附保函格式条款约定内容的其他格式。</p> <p>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p> <p>磋商保证金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p> <p> 保证金账户信息：</p> <p>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p> <p> 开户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p> <p>磋商保证金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p>
11.2	没收保证金的其他情况：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12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U 盘一份（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应为完整的正本扫描件；分项报价表另提供 EXCEL 格式），电子版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13.5	<p>其他：</p> <p>(1) 逐页签署：否。</p> <p>(2) 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外，供应商公章可用有效的专用章代替，但应提供其有效证明。</p>
14.2	<p>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p> <p>(1) 分别标明：“正本” / “副本”</p> <p>(2) 项目名称/包名称：</p>

	<p>(3) 项目编号/包编号：</p> <p>(4) 供应商名称：</p> <p>(5) “(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响应文件封面应同时标明以上(1) - (4)项内容</p>
15.1	<p>磋商首次响应：</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B座5层第八会议室</p>
19.2	<p>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将被拒绝：</p> <p>(1)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款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要求之一的，或未按提交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1款规定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p> <p>(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p> <p>(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p> <p>(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p> <p>(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p> <p>(6)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磋商响应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p> <p>(8)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或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的；</p> <p>(9)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或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p> <p>(10)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p> <p>(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p> <p>(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0.1	磋商次序：按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依次进行。
31.1	履约保证金：无。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即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磋商文件所提供标准计算。
其他补充	1、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交的文件、信息及承诺真实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

资格或成交资格，或按规定终止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2、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允许分包。

3、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专人送达或邮寄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位奎奎 010-84865055-20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B 座 50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采购合同中的甲方。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认定资格并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

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互相串通，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没收其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5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资金来源

2.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及详细需求、磋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需要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通知后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该书面修改文件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采购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范围、磋商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磋商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完整的磋商将被拒绝。

7.2 磋商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可以提交其

它语言的原版资料，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文件为准。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资料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7.3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必要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或规范的计量单位并说明。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服务标准、技术方法、人员设备配置等方面的具体说明，或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指出参考品牌、型号，以及参照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时可以选择替代品牌、型号、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须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所指出的要求。

9.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包括设备、软件、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已取得合法的使用权。

10. 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报价。

10.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价格、所需的技术支持及与之有关的服务，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0.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磋商报价不完整、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因此导致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0.5 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配置清单并分项报价，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 供应商对本项目或其中的一个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7 其他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响应的一部分。

11.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的（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相互串通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政府采购磋商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1.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日内保持有效。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条款**规定的形式和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 8.1 条款**规定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以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建议双面打印），**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必须由供应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提交。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标明：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磋商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开启响应文件。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逾期送达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磋商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磋商，否则其保证金将按本须知规定予以没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五 磋商

17.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7.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小组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7.2 在评审和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竞争性磋商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响应、报价及在磋商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将从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18.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响应文件属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

19.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出现下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9.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9.4 在按照本须知 19.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 磋商程序

20.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次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

20.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对拟修改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应在在磋商过程中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修改变动，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提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

21.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21.1 经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

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22.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最后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将予拒收，不得进入综合评分。

七 综合评审

23. 评审

2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经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如有），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审办法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

八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5.1 成交供应商得推荐：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 最终审查

26.1 如有必要，磋商小组将对第一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最终审查。

26.2 审查内容：根据第一成交候选人按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小组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服务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6.3 如果审查未通过，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推荐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并进行最终审查，依次类推。

27.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7.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28.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依法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与之签订合同的权利。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结果。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第 3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规定选择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0.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的要求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磋商文件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九 成交服务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承担。

32.1.1 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下述标准向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代理费率	服务采购代理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50000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示例：服务磋商成交金额 633 万元，则成交服务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633 - 500) \times 0.45\% = 5.2985 \text{ 万元}$$

32.1.2 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分列，但应包含在磋商总价中。供应商应在磋商时提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标准格式附后)。成交服务费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没收其保证金。

十 终止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除上述情形以外，有以下两类特殊情况的：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 2 家的。

34. 采购活动终止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特殊规定

35. 特殊规定的依据

35.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5.3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35.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5.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5.6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5.7 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特殊规定外，该磋商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36. 关于磋商的特殊规定

36.1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以下称“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五章),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2 依据财库[2011]124 号文件, 中小企业供应商可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36.3 依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依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7.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规定

37.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7.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7.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8.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3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划分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符合本须知 36 条规定条件时, 对其磋商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38.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8.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8.4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8.5 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磋商小组人数：3人。

三、初步审查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先依法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即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等。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一。

2、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响应文件的签署的有效性、内容的完整性及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二。

四、磋商

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不进入磋商阶段。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确定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最终采购需求。

五、评审打分

1、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 A：详见本章附件三；
- (2) 商务部分 B：详见本章附件三；
- (3) 技术部分 C：详见本章附件三；

总分：100 分，供应商得分=A+B+C。

2、评审细则

2.1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计算供应商得分，汇总并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出每位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

《评分标准》详见本章附件三。

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评审结果

3.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排序，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得分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2 供应商参与一个或多个包的磋商，最多只能被推荐为 1 个包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将按分包顺序评审，在本项目前序包中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可被推荐为后序包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附件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资格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1 条”规定：提供资格声明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五章第一节：资格证明文件第 2 条”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3 条”规定：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无需缴纳社保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4 条”规定：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提供税种说明；规定期限内 无相关纳税记录的单位应出具无应纳税的说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或其他税种纳税凭证均无效。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5 条”规定：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年度财务报表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另附“商业信誉良好且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声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格式自拟）； 或：银行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			

		<p>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以政府采购担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p>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6 条”规定：提供</p> <p>1) 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7 条”规定：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9 条”规定：提供供应商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5 项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9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即响应截止时间，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			
	审查结论				

项目填写：√=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件二：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磋商报价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2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项目（分包）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或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3	保证金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5	关键内容、字迹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磋商响应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7	授权有效性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或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的；			
8	不接受算术值修正后报价或拒绝澄清、说明和补正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或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9	“★”条款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10	附加条款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实质性要求或条件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			
12	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论				

项目填写：√=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分类	评审细则内容	评审细则说明	分值
1	价格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 *10%*100	10
2	商务部分 (30)	供应商资质与实力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查询截图或查询渠道,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查询截图或查询渠道,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知识产权	具有遥感调查监测相关的应用系统、信息化处理和管理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6
		驻场人员组织结构及成员	1、供应商驻场人员要求 开发周期内派遣不少于 6 名驻场人员,其中驻场开发人员不少于 3 名,且具有土地管理类、测绘类、计算机类或其它与软件开发相关的专业背景,其他驻场人员应具有遥感监测工作经验。 2、(需提供驻场人员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毕业证书(应可显示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如有)、项目成员简历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驻场人员结构得分计算原则及方法根据供应商驻场人员专业相关度、软件开发及遥感监测工作经验进行评审: (1) 驻场人员专业相关度高、软件开发及遥感监测工作经验丰富,得 5 分; (2) 驻场人员专业相关度较高、具有一定软件开发及遥感监测工作经验,得 3 分; (3) 驻场人员专业相关度低、软件开发及遥感监测工作经验少,得 1 分; (4) 驻场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或驻场人员无以上专业(土地管理类、测绘类、计算机类或其它与软件开发相关的专业)的本项不得分。	5
			驻场人员稳定性得分计算原则及方法 提供人员稳定性承诺,承诺实际驻场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人员一致,	2

			承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更换工作人员；提供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软件开发类业绩	<p>1、供应商业绩提供要求</p> <p>类似业绩定义及供应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说明（证明材料必须按下列要求提供，否则为无效业绩）：</p> <p>（1）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业绩时间以验收文件标明的时间为准）承担并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p> <p>（2）类似项目：指为服务于遥感监测项目或监测信息化管理的软件开发项目。</p> <p>（3）应提供项目合同及证明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的用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p> <p>（4）提供的项目业绩包含的软件应为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p> <p>（5）本类业绩不包含非自主开发的软件的销售业绩。</p> <p>（6）上述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p> <p>（7）为了便于评审，请按业绩一览表填写案例信息后，再按表中顺序附相关证明文件。</p> <p>2、业绩得分计算原则及方法</p> <p>计算原则：</p> <p>以合同等证明材料的个数为准，每个有效业绩计 1 分，最多 10 分。</p>	10
		遥感监测类业绩	<p>1、供应商业绩提供要求</p> <p>类似业绩定义及供应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说明（证明材料必须按下列要求提供，否则为无效业绩）：</p> <p>（1）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业绩时间以验收文件标明的时间为准）承担并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p> <p>（2）类似项目：指项目成果应用于卫片执法、督察或其他相关工作的自然资源遥感监测类项目。</p> <p>（3）应提供项目合同及证明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的用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p> <p>（4）上述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p> <p>（5）为了便于评审，请按业绩一览表填写案例信息后，再按表中顺序附相关证明文件。</p> <p>2、业绩得分计算原则及方法</p> <p>具有此类业绩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3
3	技术部分(60)	技术设计方案	<p>项目理解</p> <p>本次采购项目的升级、改造和运行维护内容，升级、改造和运行维护目标等内容的理解程度及需求分析：</p> <p>1、升级改造和功能开发需求理解情况</p> <p>理解准确，需求分析清晰，解决方案完整得 5 分；</p> <p>理解基本准确，并进行了需求分析得 3 分；</p> <p>理解较差，并进行了需求分析得 1 分；</p>	5

			未提供或项目需求分析内容有偏差、未理解项目工作要求不得分。	
			2、运行维护和业务支撑需求理解情况 理解准确，需求分析清晰，解决方案完整得 3 分； 理解基本准确，并进行了需求分析得 2 分； 理解较差，并进行了需求分析得 1 分； 未提供或项目需求分析内容有偏差、未理解项目工作要求不得分。	3
		总体设计	供应商需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描述本项目建设的总体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包含运行维护方案、软件升级和改造方案等内容，并结合实际需要对项目开展提出具有创见性意见：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1、升级改造和功能开发设计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2、运行维护和业务支撑设计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功能设计	供应商须响应软件改造和升级需求，提出相关功能的详细设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详细功能设计进行评价：	
			1、软件升级改造功能设计 (1) 变化图斑已有功能升级改造 全面响应软件功能升级改造需求，功能设计完善，得 3 分； 全面响应软件功能需求，功能设计较完善，得 2 分； 全面响应软件功能需求，功能设计简单，得 1 分； 未全面响应软件功能需求，或功能设计不完善的不得分。	3
			2、软件新增功能设计 (1) 变化图斑漏提检测功能升级开发 全面响应软件功能升级开发需求，功能设计完善，得 7 分；	7

			全面响应软件功能需求，功能设计较完善，得 4 分； 全面响应软件功能需求，功能设计简单，得 1 分； 未全面响应软件功能需求，或功能设计不完善的不得分。	
			(2) 变化图斑误提检测功能升级开发 全面响应软件功能升级开发需求，功能设计完善，得 7 分； 全面响应软件功能需求，功能设计较完善，得 4 分； 全面响应软件功能需求，功能设计简单，得 1 分； 未全面响应软件功能需求，或功能设计不完善的不得分。	7
			(3) 项目用地图斑筛选合成功能升级开发 全面响应软件功能升级开发需求，功能设计完善，得 5 分； 全面响应软件功能需求，功能设计较完善，得 3 分； 全面响应软件功能需求，功能设计简单，得 1 分； 未全面响应软件功能需求，或功能设计不完善的不得分。	5
			(4) 可视化展示功能升级开发 全面响应软件功能升级开发需求，功能设计完善，得 3 分； 全面响应软件功能需求，功能设计较完善，得 2 分； 全面响应软件功能需求，功能设计简单，得 1 分； 未全面响应软件功能需求，或功能设计不完善的不得分。	3
		技术指标设计	供应商须响应软件指标需求，提出详细设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详细系统指标设计进行评价：	
			1、软件升级改造功能技术指标设计 软件技术指标设计内容完整、分析透彻，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者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 软件技术指标设计内容较完整、分析较透彻，满足项目需求或者优于项目需求得 3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得 1 分； 未提供或方案欠佳不得分。	5
			2、软件新增功能技术指标设计 软件技术指标设计内容完整、分析透彻，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者优于项目需求得 7 分； 软件技术指标设计内容较完整、分析较透彻，满足项目需	7

			<p>求或者优于项目需求得 4 分；</p> <p>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方案欠佳不得分。</p>	
	质保服务及 培训方案	质保服务	<p>供应商须响应项目建设服务要求，并根据要求作出服务承诺。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质保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的完善性、及时性，及配合采购人完成对系统用户的应用软件操作、配置、维护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质保服务方案体完全响应需求且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3 分；</p> <p>质保服务方案体完全响应需求且内容比较全面、较为科学合理的得 2 分；</p> <p>质保服务方案体基本响应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质保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3
		培训方案	<p>供应商须响应项目建设培训要求，并根据要求作出承诺。对供应商项目培训目标、任务、计划、组织等内容进行评审：</p> <p>培训方案安排合理、清晰、可行，完全满足系统使用需求得 2 分；</p> <p>培训方案安排较合理、清晰、可行，基本满足系统使用需求得 1 分；</p> <p>培训方案安排不够合理、清晰、可行，不能满足系统使用需求或无该项内容不得分。</p>	2
		实施计划	<p>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评分：</p> <p>工作计划有序，条理清楚，工作分工明确，完全满足系统开发运行需求得 2 分；</p> <p>工作计划较为有序，条理较为清楚，工作分工基本明确，基本满足系统开发运行需求得 1 分；</p> <p>工作计划杂乱，条理不清，工作分工不明确，不能满足系统开发运行需求或无该项内容不得分。</p>	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方式：

通用服务合同书

合同名称：监测信息产品制作及数据管理软件升级与维护

所属项目：耕地保护督察执法与国土空间动态监测

委 托 方：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甲方）

受 托 方：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有效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作目的、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的

完成监测信息产品制作及数据管理软件升级与维护工作，对相关功能模块根据 2023 年度卫片执法工作最新的工作和技术要求进行适应性的升级改造，开发工作需要的新增功能模块，同时支撑相关的业务工作。

（二）主要任务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以下任务：

- 1.完成监测信息产品制作及数据管理软件运行维护工作
- 2.完成监测信息产品制作及数据管理软件功能模块的升级、改造和新功能模块开发工作
- 3.支撑相关业务工作

二、预期成果

- 1.监测信息产品制作及数据管理软件 V2.0
- 2.项目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和决算报告
- 3.技术类交付内容

提供成果如下表所示，提交形式为光盘 2 套（电子版），纸质文档 3 套。

交付内容	形式
设计阶段	
升级维护方案设计	纸质、电子版
软件升级维护实施方案	纸质、电子版
软件接口设计说明（升级部分）	纸质、电子版
开发阶段	
软件升级开发计划	纸质、电子版
软件质量保证计划	纸质、电子版
软件配置管理计划	纸质、电子版

各模块源代码及安装光盘	主程序、库的源代码、配置文件电子版等
软件测试计划	纸质、电子版
软件测试说明	纸质、电子版
软件测试报告	纸质、电子版
资源分析报告	纸质、电子版
软件试运行报告	纸质、电子版
软件说明书（包括二次开发接口说明）	纸质、电子版
用户手册	纸质、电子版
培训教材	纸质、电子版
验收阶段	
软件升级维护总结报告	纸质、电子版
验收报告	纸质、电子版
产品交付清单	纸质、电子版

三、技术指标与相关要求

1. 技术要求及技术指标

详见附件一。

2. 软件开发与维护要求

详见附件二。

3. 驻场人员要求

详见附件三。

4. 项目建设相关要求

4.1 时间安排要求

软件运行维护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为期 1 年。相关模块的升级改造应于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开发测试工作，10 月底完成相关模块的试运行，11 月底前完成优化调试。

4.2 项目管理要求

- 知识产权保证要求：乙方必须保证对所交付的全部产品（包括软件和文档）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 转让和分包规定：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本软件的相关任务。

- 保密管理要求：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守国家秘密义务，制定相关保密措施，确保所接触到的涉密数据或文件安全。

- 组织管理要求：乙方需指派固定的项目小组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工作，提供项目小组关键技术人员名单，重要技术人员（开发人员和驻场业务支撑负责人）至少要求 3 年以上相关产品工作经验。项目小组人员一经确定，在项目实施过程如需更换，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 配置管理要求：乙方应对分系统的所有正式产品（包括文档、程序源代码和数据）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 质量管理要求：乙方应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计划，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确保措施确实执行。

- 风险管理要求：乙方应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无论是环境因素、人力因素还是物质因素的原因，都应有先期预见性，要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加以防范，将风险所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点。

4.3 服务要求

-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提供包括应急响应、业务支撑、运行维护、升级改造和新增功能开发等在内的，完善周到的本地化现场服务和维护。软件质保期六个月，自新增功能完成试运行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开发的相关功能进行维护，不收取额外费用。

- 在出现故障时，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经验丰富且熟悉业务的技术人员驻工作现场，在保证系统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协助甲方的各项工作，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

- 需求变更，在建设过程和质保过程中，乙方需完全响应进行各项改进和

完善的需求，提出并实施系统调整、改进方案；对于工程竣工验收以后的开发，乙方提供各种有效的技术支持。

4.4 培训要求

- 乙方提供分层次培训，提供包括一对一培训、现场培训、集中培训等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

- 对于一般工作人员，经培训应能灵活操作软件，对于系统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能够达到独立操作、分析、判断、解决、排除系统一般故障问题。

- 主要培训内容包括：系统软件的结构、功能、数据结构与数据来源、安装、运行管理与维护、以及使用等。

- 培训教材要求：教材应包含系统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安装配置手册、维护手册等必要文档。

- 除培训计划外，在设备运行期间若业主单位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而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

4.6 产权与保密要求

- 乙方应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实施各任务过程中接触的资料均予以保密，并承诺为甲方完成开发任务时不抄袭任何他人产品或侵犯他方的知识产权。

- 乙方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根据项目需要若开展了有针对性的技术公关，则相应的科研成果发表或专利申请等应以甲方为第一申请单位。

-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并且已被支付的全部产品（包括软件和文档）的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为便于软件的运行和维护，在验收时，甲方要求应用软件乙方提供全部软件开发源代码并移交甲方，甲方负有保密的责任，承诺不将该部分源码公开或用于二次开发以外使用。如甲方有二次开发需求，乙方应承诺协助实现。

4.7 项目验收要求

- 乙方在验收之前必须提供给甲方详细的工作报告和测试报告。
- 产品验收通过后，乙方必须按验收评审意见，做好后续工作，并在得到甲方认可后，按合同书要求，办理产品移交手续。
- 产品在应用阶段出现的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地进行修改，调试。
- 软件验收要依照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合同规定要求、磋商响应文件规定进行。

四、履行期限

1、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乙方根据合同和实施方案提交成果，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甲方项目管理要求执行。

五、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的专家组根据合同书、实施方案及自然资源部有关技术标准、规定，采用项目成果评审等方式进行。

六、经费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00.00 元（大写：__元整）。在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票据后 22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80% 作为首付款，共计人民币 00.00 元（大写：__元整）。软件投入正式运行且乙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5% 的银行保函（或提交等价质量保证金）并开具合同尾款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 00.00 元（大写：__元整），即合同总价的 20%。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并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银行保函（或质量保证金）。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及时按上述第六条付款方式转拨经费，并按第五条进行验收。

乙方：按第一条开展工作，按第二条、第三条要求及时提交有关成果。

乙方所取得论文、专利、专著、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一律需署名甲方。

八、安全保密要求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负安全保密责任，并严格执行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密级别或相关要求。乙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从甲方获知的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扩散，由此所造成的泄密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甲方违约不执行合同的，从违约之日起，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有权向甲方追缴合同余款 6%的违约金。

乙方违约不执行合同的，从违约之日起，甲方有权停止支付经费，有权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经费，并追缴已支付经费 6%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的情况，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顺延或取消。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请上级机关进行协调。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诉讼程序解决。

十二、其它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

损失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相关损失产生的利息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因申请保全产生的担保费或保险费、公告费、交通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等）。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一：技术要求及技术指标

附件二：软件开发与维护要求

附件三：驻场人员要求

附件四：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五：廉洁合作协议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受托方（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
百胜村 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010-6841XXXX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号:

帐号:

邮 编： 100048

邮 编:

安全保密协议书

甲 方：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乙 方：

为切实做好安全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协商，甲乙双方安全保密协议如下：

一、关于网络安全方面

（一）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

（三）乙方要确保数据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披露、销毁数据，不得变更数据的用途和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或销毁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涉及软硬件的应当优先采用安

全可信产品，涉及密码的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五）乙方发生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二、关于保密方面

（一）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乙方在给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数据、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属于乙方的资产，数据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负保密责任，并严格执行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密级别或相关要求，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四）乙方应控制项目知悉范围，加强对参加项目的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确保人员固定和可控，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五）乙方应成立或者指定专门工作机构，负责涉密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六）乙方应建立涉密文件资料、涉密信息系统和设备、涉密人员等相关保密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保密管理要求。

（七）乙方不得向任何未参与本项目人员提供知悉的保密信息

和与技术合作的情况。

(八) 乙方不得私自保留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文档。

(九) 未经甲方审查批准, 不得擅自发表涉及甲方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十) 乙方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 不得违规使用国家秘密载体。

三、其它

(一) 其它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 协议书数量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洁合作协议书（合作方）

甲 方：

甲方合同执行部门：

甲方参与本次采购的人员：

乙 方：

为进一步提高采购工作规范化程度，促进公开、公平、公正、廉洁交易，经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廉洁合作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双方均承担互相提醒、制止、纠正不廉洁行为和向有关部门反映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三）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依纪依规处理违纪违规行为。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回扣。

（二）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赠送的“红包”、礼品、礼金、购物卡、土特产等。

（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五）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亲属、亲友从事与合作项目相关的业务。

（六）甲方工作人员外出到乙方处开展调研、询价等公务活动，应至少两人同行，并向部门报备。无报备原则上不得前往。

（七）不得在单位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接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询访。

（八）参与本次采购的甲方工作人员具有相互提醒、相互监督的权利和义务。如发现本次采购存在不廉洁行为或重大风险隐患，应及时向纪检部门反映。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理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甲方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于知情不报、相互包庇的，从重处理。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甲方鼓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次采购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对敢于监督并向甲方反映违纪违规行为且经核查属实的，甲方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将其列入“廉洁诚信合作伙伴清单”。

（三）甲方对乙方举报人（陈述人、证人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在事前、事中、事后以任何形式给予或承诺给予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回扣。

(二)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品、礼金、购物卡、土特产等。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和支付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五)除甲方工作人员前往乙方开展调研外，不得在甲方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有关事项。

(六)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以其它单位名义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理办法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乙方列入“不正当交往负面清单”，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乙方采取取消本次合作、5年内取消乙方、乙方法人、乙方股东以及乙方、乙方法人、乙方股东的所有关联单位合作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它

(一)甲方监督电话：68412167，68412191；举报邮箱：jjjb@lasac.cn。

(二)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协议书数量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须按照以下章节编制（加粗字体部分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提供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样本，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接受有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四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无需缴纳社保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

4、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提供税种说明；规定期限内无相关纳税记录的单位应出具无应纳税的说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或其他税种纳税凭证均无效。

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年度财务报表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另附“商业信誉良好且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声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格式自拟）；

或：银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政府采购担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供应商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5 项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即响应截止时间，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

第二节 其他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质（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2、知识产权

3、驻场人员组织结构及成员

4、类似业绩清单/经验清单（附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5、磋商文件要求或潜在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第六章 保证金及保证金说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保证金（如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保证金说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九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十章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可参考第三章 评审办法 附件《评分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1、项目理解

2、总体设计方案

- 3、功设计方案
- 4、技术指标设计
- 5、质保服务及培训方案
- 6、实施计划
- 7、其他

第十一章 廉洁合作承诺书

第十二章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包名称） 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盖章：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包名称：

包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否)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磋商分项报价表

包名称：

包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磋商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						
磋商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名称：

包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号及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偏离说明

注：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填写，包括磋商文件中付款条件等；
- 2、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商务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3、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商务条款任何实质性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负偏离，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资格证明和其他证明（格式）

（未附格式的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附件 5-1 资格声明（格式）

资格声明

（采购人）

根据贵方 （包名称） 项目的磋商邀请 （包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证明文件；
- 2、符合磋商文件合格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据此声明：

- （1）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机构。
-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我方已按磋商邀请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我方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和声明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电话			传真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编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职工情况	总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简介	<p>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人力资源、技术能力、履约情况等。 可另附页。</p>						
备注	附：组织机构图、获奖情况（或用户评价，如有）证明材料						

附件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 （包名称） 项目的磋商邀请 （包编号），我方作为此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经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包括：

XXXXXX（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 (包名称) 项目的磋商邀请 (包编号) ，我方作为此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5 供应商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5 项的声明（格式）；

供应商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5 项的声明（格式）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第 5 项规定，我方声明：

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我方声明：上述“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单位名录”中如有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第 5 项规定，取消我方成交资格。上述名录如有虚假或遗漏，我方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6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格式）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情况/评价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附件《评分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7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拟承担工作/拟任职务	从业年限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8 项目成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成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同类项目参与情况			

注：本表可扩展。

驻场人员全员均应提供项目成员简历表，需提供驻场人员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证明、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应可显示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如有）作为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 保证金及保证金说明（格式）

保证金证明文件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

（1）以电汇形式提交的，应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并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汇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包号）

（2）以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形式提交的，应提供有效原件。

附件 6-1 磋商保证金保函（格式，以电汇或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企业不需提供）

磋商保证金保函

包名称：

包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修改或撤销磋商的；
-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4）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保证金金额。

三、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

四、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索赔通知后工作日内按你方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保证金。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索赔应在磋商本保函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并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索赔原因和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五、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 址：_____电 话：

年月日

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函不得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保函条款约定的内容。

附件 6-2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格式，以电汇或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企业不需提供）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向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3 保证金说明（格式）

保证金说明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包名称：

包编号：

1、保证金额（大写）元，以（支票/电汇/汇票/保函）方式支付。

2、在磋商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以他人名义磋商或互相串通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保证金自磋商截止之日起生效，直到磋商有效期届满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届满。

4、请贵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开户行：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汇款金额： 金额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本公司企业规模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包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费用标准按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执行。

- 1、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 另行支付
2、成交服务费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如下开票信息：

栏 目	内 容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请向单位财务部门核实开票信息，发票一经开出，概不退换。

3、邮寄信息：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包名称：

包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无偏离、 或正/负偏 离)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填 写技术响应和 必要支持资料 的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注：

1、以下技术条款应当逐项响应：

1) 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关键技术条款，且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导致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2) 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中存在偏离的无标识的一般技术条款，均应列明，并说明与该技术条款的偏差内容；对该部分技术条款无偏离的，应标明“全部无偏离”。如未列明，视为完全响应全部一般技术条款。

2、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响应的技术条款与技术支持资料存在矛盾的，以技术支持资料声明的规定或参数为准。

3、供应商标注的“正偏离”须经磋商小组认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期：

附件 10 技术方案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可参考第三章 评审办法 附件《评分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 1、项目理解
- 2、总体设计方案
- 3、功能设计方案
- 4、技术指标设计
- 5、质保服务及培训方案
- 6、实施计划
- 7、其他

附件 11 第 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第 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包名称:

包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磋商报价 (单位: 人民币元)	备注

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廉洁合作承诺书（潜在供应商）

为促进公开、公平、公正、廉洁交易，我方对于参与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制度规定，对我方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对采购过程中发现的不廉洁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和举报、反映。

二、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对本次采购进行管理和监督。我方知悉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应遵守的规定和要求，包括：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和收受回扣。

（二）不得接受以任何名义赠送的“红包”、礼品、礼金、购物卡、土特产等。

（三）不得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参加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宴

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五）不得向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介绍亲属、亲友从事与合作项目相关的业务。

（六）外出到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开展调研、询价等公务活动，应至少两人同行，并向部门报备。无报备原则上不得前往。

（七）不得在单位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接待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询访。

（八）具有相互提醒、相互监督的权利和义务。如发现本次采购存在不廉洁行为或重大风险隐患，应及时向单位纪检部门反映。

（九）违反以上规定的，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我方在参与本次采购过程中，如发现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或以上规定要求，将通过电话（68412167、68412191）、邮箱（jjjb@lasac.cn）等方式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举报、反映。

三、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采购的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在事前、事中、事后以任何形式向自然资源部国土

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给予或承诺给予回扣。

(二)不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品、礼金、购物卡、土特产等。

(三)不为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和支付应由其单位和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邀请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五)不在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和我方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有关事项。

如我方及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第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将及时制止和纠正,并同意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取消本次合作、5年内取消乙方、乙方法人、乙方股东以及乙方、乙方法人、乙方股东的所有关联单位合作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卫片执法遥感监测工具软件升级与维护项目是耕地保护督察执法与国土空间动态监测项目的组成部分。通过对软件进行适应性的开发和日常使用维护，升级改造相应的模块或功能，适应 2023 年度卫片执法工作新的提取规则在成果构成、监测分类、监测类型、提取要求和新增监管等级等方面的大量修改，支撑变化图斑及配套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逻辑性和拓扑关系的检查与成果整合、监测信息每日统计、汇总等业务运行工作和图斑提取争取性、合理性抽样检查等工作。

二、项目需求

第 2 包：监测信息产品制作及数据管理软件升级与维护

监测信息产品制作及数据管理软件升级与维护在网络环境和数据库系统的支持下，开展运行维护工作。同时对软件原有的功能针对最新卫片执法工作要求及年度中的修订进行升级改造。针对卫片执法工作要求，升级开发图斑漏提检测、误提检测、项目用地图斑筛选合成等功能。

1.技术要求

监测信息产品制作及数据管理软件开发为网络版，对在采购人内网环境下的计算节点和客户端数量无使用限制。

1.1 适应性升级改造功能

- 解译样本快速采集和快速显示功能；
- 依据影像特征、其它矢量资料、空间数据、影像元数据信息、DN 值信息等多源信息对图斑的属性进行自动/半自动赋值及人工编辑的功能；
- 多源、多态、多期数据间的空间叠加分析功能；
- 对数据集进行分类、分级、分区进行统计汇总，形成统计表格的功能；
- 根据图斑的范围、大小、形状、指定的影像时相及指定的截图大小、分辨率进行自动图斑截图功能；
- 可视化的长时序监测图斑管理功能，能够对不同批次的监测图斑进行分批管理、查询，对其中同一地块的不同批次成果建立关系，形成时序数据；
- 图斑入库检查功能；
- 待入库监测图斑与已入库图斑关联性分析功能及待入库图斑与其他数据关联性分析

功能：

- 入库数据信息查询（组合条件查询、模糊查询等多种查询方式）、筛选、排序等功能；
- 产品数据管理功能，能够对产品数据进行删除、修改、标注及数据导出；
- 入库数据图形化展示功能，能够以绘制直方图、圆饼图等常用统计图形的方式进行展示，并导出图形结果；
- 数据统计汇总功能，能够以表格或文本的形式按照需求生成统计表格。

1.2 升级开发功能

- 图斑漏提检测功能：开发相应的算法模块，利用多期遥感影像数据或现状库数据，在给定的范围内检测并提取遗漏图斑，自动形成漏提矢量文件，并截取相应的影像截图；
- 图斑误提检测功能：开发相应的算法模块，对指定的图斑/图斑数据集利用遥感影像自动检测图斑提取是否正确；
- 项目用地图斑筛选合成：开发利用时序图斑的空间关系、属性信息，参考第三方资料，根据设定规则，对变化图斑按照项目用地进行自动/半自动的合并，并能够按照多种约束条件进行筛选（包括但不限于面积、类型、分布区域、邻近区域特征等）；
- 可视化展示功能：开发卫片执法进度控制、工作进展、统计汇总等信息的可视化展示功能。

2 其它要求

- 项目实施期间派遣不少于 6 名驻场人员，其中驻场开发人员不少于 3 名，且具有地理信息系统、测绘、计算机或其它与软件开发相关的专业背景，其他驻场人员应具有遥感监测工作经验，配合甲方完成指派的相关监测工作。重要技术人员（开发人员和驻场业务支撑负责人）至少要求 3 年以上相关产品工作经验项目实施期间，全部驻场人员应全程驻场，不得轮流驻场，且驻场人员一经确定，在项目实施过程如需更换，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3.技术指标

- 支持多种矢量数据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Shapefile、Coverage 和 KML；
- 支持 WMS 及 WMTS 影像服务，支持多种影像数据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pix、img、envi、tiff+tfw、GeoTiff、jpeg、jpeg2000、bmp、dat；
- 数据管理软件对查询的响应速度不超过 3 秒；
- 时序影像数据显示期数不少于 10 期，刷新时间不超过 3 秒；
- 提供基于 CS 界面的人工编辑、检查等交互界面；

- 提供 B/S 界面供用户进行作业流程化处理，查询执行情况，软件管理，图形化统计反馈完成情况，协调作业进展等功能；

- 对于 B/S 界面的刷新(页面响应时间)时限：≤3 秒；
- 数据管理软件支持至少 50 个用户并发访问查询；
- 产品制作软件支持至少 50 个用户并发修正编辑。

4.项目建设相关要求

4.项目建设相关要求

4.1 时间安排要求

软件运行维护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为期 1 年。相关模块的升级改造应于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开发测试工作，10 月底完成相关模块的试运行，11 月底前完成优化调试。

4.2 交付要求

提供成果如下表所示，提交形式为光盘 2 套（电子版），纸质文档 3 套。

分包交付内容

交付内容	形式
设计阶段	
升级维护方案设计	纸质、电子版
软件升级维护实施方案	纸质、电子版
软件接口设计说明（升级部分）	纸质、电子版
开发阶段	
软件升级开发计划	纸质、电子版
软件质量保证计划	纸质、电子版
软件配置管理计划	纸质、电子版
各模块源代码及安装光盘	主程序、库的源代码、配置文件电子版等
软件测试计划	纸质、电子版
软件测试说明	纸质、电子版
软件测试报告	纸质、电子版
软件试运行报告	纸质、电子版
资源分析报告	纸质、电子版
软件说明书（包括二次开发接口说明）	纸质、电子版
用户手册	纸质、电子版
培训教材	纸质、电子版
验收阶段	
软件升级维护总结报告	纸质、电子版
验收报告	纸质、电子版
产品交付清单	纸质、电子版

4.3 整体技术要求

-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指标不应低于磋商文件中相关技术指标要求；
- 供应商在技术建议书中应对相关技术要求逐条答复、具体说明。
- 软件稳定性好，可扩展性强，灵活配置，二次开发集成能力强，系统模块化设计，具有良好的二次开发性和可扩充性。
- 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应提供安装集成服务，负责采购产品的安装调试以及与现有设备、软件的集成调试工作。
- 详细描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的各项指标及其单价，否则视为免费提供。认为要额外增加的特殊接口或模块，必须详细加以说明。否则，将视为免费提供。

4.4 项目管理要求

- 知识产权保证要求：供应商必须保证对所交付的全部产品（包括软件和文档）的所有权属采购人所有。
- 转让和分包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本软件的相关任务。
- 保密管理要求：供应商应严格履行保守国家秘密义务，制定相关保密措施，确保所接触到的涉密数据或文件安全。
- 组织管理要求：供应商需指派固定的项目小组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工作，提供项目小组关键技术人员名单，重要技术人员（开发人员和驻场业务支撑负责人）至少要求 3 年以上相关产品工作经验。供应商指定驻场技术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实施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增加相互之间的定期沟通。项目小组人员一经确定，在项目实施过程如需更换，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 配置管理要求：承制方应对所有正式产品（包括文档、程序源代码和数据）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 质量管理要求：承制方应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计划，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确保措施确实执行。
- 风险管理要求：供应商应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无论是环境因素、人力因素还是物质因素的原因，都应有先期预见性，要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加以防范，将风险所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点。

4.5 软件开发与维护要求

- 开发规范与标准：定制软件开发应严格按照按软件工程的方法进行组织。采用面向对象的分析和设计方法。
- 开发语言和方法：软件开发必须采用通用开发工具和并行作业调度软件进行开发，并

可实现 GPU 服务器上的计算

- 软件适应性：软件应能保障软件在模块级别上可拆分、可复用、可重组、可定制、可扩展，同时可实现软件的远程部署和安装。
- 质量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系统集成服务产品符合工程各项质量要求；如存在缺陷，必须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予以修补和升级。
- 稳定性与可靠性要求：系统具有较高的可靠性，遵循国家和行业标准中的软件工程、测试和集成规范，制定合理的接口，采用系统自动恢复和人工补救等方式，关键高可用业务应在 10 分钟内恢复运行状态。
- 安全性要求：确保分系统不会由于自身的故障或失效导致平台系统的其它部分相继失效甚至崩溃的特性（如不正常地持续占用大量 CPU、内存、I/O 等计算机资源，导致系统的其它部分无法运行。应当制定完整的故障隔离、规避和恢复策略，确保分系统运行的正常与安全；
- 兼容性要求：在充分理解用户需求和业务流程的基础上，制定的统一接口规范，确保新建系统能按照规范完成系统建设。
- 可扩展性要求：系统应必须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以便适应未来系统的工作模式、业务需求，在数据不断增加、数据量不断加大的情况下，系统能够在现有框架下，通过增加节点、配置和接口等方式方便地实现扩展，满足系统扩展的需要。
- 易用性要求：定制软件应该具备方便、友好的操作界面。此外，软件尽可能实现自动运行，减少人工干预。在日常的业务运行中，应用系统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运行。
- 易维护性要求：除了要求软件本身具有良好的维护性外，还应当拥有离线的维护环境，以便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的情况下进行软件的维护工作。

4.6 服务要求

- 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应急响应等。供应商应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现场服务和维护。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
- 软件质保期六个月，自新增功能完成试运行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开发的相关功能进行维护，不收取额外费用。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
- 在出现故障时，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经验丰富且熟悉业务的技术人员驻工作现场，在保证系统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协助采购人的各项工作，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

- 需求变更，在建设过程和质保过程中，供应商需完全响应对业务系统进行各项改进和完善的需求，提出并实施系统调整、改进方案；对于工程竣工验收以后的开发，供应商提供各种有效的技术支持。

4.7 培训要求

- 供应商应针对本系统的最终业务操作用户和系统运行维护用户提供分层次培训，提供包括一对一培训、现场培训、集中培训等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
- 对于一般工作人员，应能灵活操作软件，对于系统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能够达到独立操作、分析、判断、解决、排除系统一般故障问题。
- 主要培训内容包括：系统软件的结构、功能、数据结构与数据来源、安装、运行管理与维护、以及使用等。
- 培训教材要求：教材应包含系统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安装配置手册、维护手册等必要文档。
- 除培训计划外，在设备运行期间若业主单位有培训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而协助业主单位完成相关培训。

4.8 产权与保密要求

- 供应商应严守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实施各任务过程中接触的资料均予以保密，并承诺为采购人完成开发任务时不抄袭任何他人产品或侵犯他方的知识产权。
- 乙方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根据项目需要若开展了有针对性的技术攻关，则相应的科研成果发表或专利申请等应以甲方为第一申请单位。
-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并且已被支付的全部产品（包括软件和文档）的所有权均属采购人所有。为便于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在系统验收时，采购人要求应用软件供应商提供全部系统开发源代码并移交采购人，采购人负有保密的责任，承诺不将该部分源码公开或用于二次开发以外使用。如采购人有二次开发需求，供应商应承诺协助实现。

4.9 项目验收要求

- 成交供应商在验收之前必须提供给采购人详细的工作报告和测试报告。
- 产品验收通过后，承制方必须按验收评审意见，做好后续工作，并在得到采购人认可后，按合同书要求，办理产品移交手续。
- 产品在应用阶段出现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地进行修改，调试。
- 软件验收要依照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合同规定要求、磋商响应文件规定进行。

